

最新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改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精选5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改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篇一

为深刻吸取本溪市南芬区龙新矿业有限公司“6.5”炸药爆炸事故教训，贯彻落实6月6日省、市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和国家、省、市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7月10日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专业检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属地监管与部门督导相结合、全面排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集中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

此次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的范围是全市各地区、各重点行业领域，要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军工民爆、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地质灾害、消防、人员密集场所、金属冶炼、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近期生

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事故隐患突出、安全监管薄弱的重点地区；突出检查问题反复发生、长期得不到根治的重点企业，突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

（一）非煤矿山。要全面开展炸药管理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抓好长期停用和废弃尾矿库及头顶库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加大对采空区、塌陷区监测巡查力度，做好防洪、防治水工作，严格落实防洪应急措施，严防淹井、垮坝等事故。查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化要求，组织开展专家会诊式隐患排查，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矿井提升运输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落实维修保养制度；是否落实敲帮问顶制度；采掘施工的矿井建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转包、违法违规分包、以包代管等问题；是否落实露天矿边坡管理等措施和技术要求；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岩场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依法落实配套资金推进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建设；是否依法依规落实整顿关闭、停产复工验收；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由市安煤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危险化学品。要继续推动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严格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消除重大隐患。要盯牢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减少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独栋厂房作业场所作业人员。严控检修、维修等重点作业环节，实行企业动火作业管理提档升级，关键部位的动火作业票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批，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现场监控，保证检测检验到位、应急装备到位以及救援人员监护到位。

责任单位：由市安煤局牵头组织，市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环保局、交通局等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成员单位分工配合。

（三）军工民爆。要重点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民爆作业企业、易制爆危化品企业的安全检查。以坚决防止发生爆炸、火灾事故为目标，以购买、运输、生产、储存、保管、使用、报废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为重点，以重大危险源及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管理情况为主要整治内容，查是否使用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生产系统生产包装炸药和在地面站混制成品炸药等行为。建设现场是否存在混装炸药生产系统、混装炸药、非法购销混装车及配套设备、非法购销硝酸铵的行为；是否存在超许可品种、数量、期限（无证）生产销售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存在“四超”和“三违”行为。

责任单位：由市经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别做好相关排查整治工作。

（四）建筑施工。全面排查施工现场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现场材料等巡查登记工作情况；检查脚手架、基坑支护、起重吊装、安全防护等建筑施工设施及电气设备的安全管理；检查工人宿舍、食堂、办公室等是否制定用电、用火、防冻、防滑、防爆、防中毒等安全措施；检查原材料储备存放和消防安全工作；企业开工时，检查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技术交底和现场监控的落实情况，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否依法落实施工安全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市交通局、水务局、人防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五）交通运输。以长途客运、农村客运、校车、包车客运和危化品运输为重点，强化客货运驾驶从业人员资格审验等源头治理。查是否存在违法办证、审证等行为；查是否落实防雾、防风、防低温等应急救援准备工作；长途客运企业是否严格落实4小时休息制度和凌晨2点至5点停运或接驳运输制度；农村道路安全管理是否按照要求配备协管队伍，并实现管控率和覆盖面的落实；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是否存

在“四非”违法行为；高速公路临时占道封闭施工现场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公路、涵洞、桥梁等专业化养护及路面病害处置是否符合要求，灯光、照明、限速和逃生指示标识等安全设施是否配套齐全。严肃查处“包而不管”、“挂而不管”和存在重大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等运输企业，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超限、违法占道、涉牌涉证、货运超载等违章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由市交通局牵头组织，市交警大队按职责配合。

（六）城镇燃气。要突出城市老旧小区、居民住宅、学校、宾馆、饭店、食堂等重点区域和单位，持续深化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城镇燃气经营单位落实入户检查、宣传教育责任，严厉打击未经检测充装、非法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要查清燃气气源厂、储罐的消防、压力容器和防雷系统检测以及罐体水封情况；二要查清燃气老旧管网长度、走向、埋深、使用年限、管材类型、老化程度；三要查清燃气管网违章占压管网点位、长度、占压形式；四要查清城镇燃气管网是否存在腐蚀、破损、开裂、变形、老化和跑冒滴漏现象，是否有难以发现隐患的隐蔽工程；五要查清燃气老旧管网和燃气管网违章占压管网治理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六要查清室内燃气管道穿越情况，软管与管道、燃具的连接情况，燃气灶、燃气表、燃气热水器安装情况，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情况。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七）消防。要集中开展全市高层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组织力量对商场、市场、车站、文体场所、宗教场所、养老院、宾馆、饭店、歌舞厅、网吧、学校、医院、建筑工地、人口居住密集区，以及各类出租房等的消防安全进行重点检查，切实落实责任，消除火灾隐患。严格落实“谁管理、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逐家排查隐患、逐项整治

问题，逐个登记在案。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基本单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块立体网格化排查。

责任单位：市消防大队牵头组织，市教育局、民宗局、民政局、住建局、商务局、文体局、财政局、供销联社等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配合。

（八）人员密集场所。针对商场、火车站、学校、医院、大市场、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消除一批影响安全的火灾、踩踏隐患和问题，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及踩踏事件。要严格落实群众性大型活动审批制度，建立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市文体局、教育局、卫计局、外经局、供销联社等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九）地质灾害。根据汛期特点，开展地质灾害排查，查找出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监测、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等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和建议，将排查时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地质灾害防灾体系，复核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报告。对排查发现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做到责任单位、防治资金、监测手段、防治措施“四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警示牌、单点防灾预案、监测经费、监测人、监测记录、两卡（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监测设施、撤离路线等群测群防工作“八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十）冶金建材。建立健全煤气安全管理制度和煤气防护机构，保证每班至少配备两名作业人员。在煤气危险区域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保证装置完好有效。检维修作业要制定严谨的方案，在安全措施确认后方可实施作业。进入煤气区域作业时要携带便携式报警仪。带煤气作业时，

要办理作业许可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高温熔融金属作业要严防起重吊运设备发生事故，严防金属遇水爆炸。

责任单位：市安煤局。

（十一）特种设备。检查特种设备是否经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告知、监督检验；是否进行了使用登记，并在检验有效期内；检查小型企业和作坊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是否存在违法制造、安装、使用的行为；常压锅炉是否存在承压使用行为，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存在非法改造行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是否超范围充装或充装超检验周期、超使用寿命气瓶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是否按规定对报废液化石油气钢瓶进行破坏性处理；是否存在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超安全状况等级使用、未经检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电梯使用单位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检验超过有效期、未办理注册使用登记证情况。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农业、林业、旅游、气象、油气管道、邮政快递、涉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要结合各自特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8月底，分三个阶段。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采取企业全面自查自纠，各级行业和专业主管部门专项检查，市、县两级政府综合督查的方式进行。

（一）动员部署和自检自查阶段（从即日起至7月15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广泛开展宣传发动，迅速部署开展工作，在此阶段，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这次专项行动任务，制定排查整治计划，要求本地区、本系统监管企业、场所、单位开展自查，并于xx月xx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集中排查和整治督查阶段（7月16日至8月25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排查整治方案对所监管重点企业、场所、关键环节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真正做到全覆盖、底子清、情况明。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隐患及问题台帐，实行即查即改，并指定专人跟踪落实；对一时难以治理的隐患问题，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深入分析研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要求，落实责任到人，集中整改治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市安委会将派出督查组，对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督查。

市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于每月30日前将《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排查整治清单》和《安全生产“五个一批”统计表》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三）巩固提高和总结验收阶段（8月26日-8月31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核查。同时，认真总结经验，评价工作成效，分析问题差距，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建立健全指导有力、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形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于8月26日前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为深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市安委会成立专项督查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成立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人，精心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扎实开展好本地区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突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地位，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责任到岗、失职追责。

（三）务求整治实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将列入对各部门和各地区年度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或在排查整治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进行严肃问责；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并实施联合惩戒；对整治效果明显、工作力度大的地区、部门要通过适当形式进行推广经验，多措并举，促进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四）严格督导检查。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适时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的检查方式，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严肃认真地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报市安委办备案，并跟踪督查督办整改落实情况。督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坚持原则，清正廉洁，秉公执法，轻车简从，求真务实，严守工作纪律。

（六）及时报送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典型

工作信息可随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地区、各部门好的做法、工作成果予以通报。

联系人：宿奎东 电话：8182798

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改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整改方案篇二

截至目前，未发现安全隐患。如发现各类问题，将及时上报医院后勤科。

1、接种门诊：接种门诊为我科的重点部门。门诊内各种物品摆放有序，有留观处置室，急救药品未发现有过期药品，对有效期在三个月内的近效期药品，要求及时和药房沟通，便于及时更换。按照院感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种消毒、登记工作。按照目前工作现状，制定了接种门诊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在接种时认真执行查对制度，确保安全接种。遇有门诊人次增加时，科室内及时协调并增加接种人员，确保接种门诊的正常运转。

2、儿保科：儿保科也是我可得重点环节之一，在接种日，工作人员按照工作流程开展各项工作，为确保给各个年龄段的儿童安全的做好健康管理，防止意外的而发生，在门口及体重计上方均粘贴了安全告知，且工作人员反复告知家长，不要自行进行各类操作，防止发生意外及伤害。在儿童增多时，除了院方增加的体检医师协助开展工作外，科室内部工作人员，协调家长带领儿童有序的进行接种、体检等。

安全生产是一个科室的立院之本，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好各类安全工作的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各项工作的安全开展。

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改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整改方案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政办明电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办明电号）的要求，为促进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区政府决定，年为我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在年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监督管理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和事故惩治力度，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严厉打击“三非”（非法建设、生产、经营）、“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三超”（生产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运输企业超载、超限、超负荷）行为；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整治长效机制，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障企业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切实贯穿到安全管理之中，常抓不懈。

二、重点范围和职责分工

（一）生产安全

重点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建筑建材、民用爆破器材、机械加工、餐饮、洗浴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章制度、劳动组织、设备管理的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用电、安全生产培训，安全投入和“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执行，风险抵押金缴存，雇主责任险办理及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打击非法生产与经营等情况。

责任部门：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建筑施工

重点范围：施工现场脚手架、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四口、五临边”、高边坡、物料提升机及施工外用电梯、塔吊、临时用电设施等重要部位及装饰装修、房屋厂房拆除工程的安全管理；建设用地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安全监管；依法取得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打击非法建设情况。

责任部门：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区城建局、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道路运输

重点范围：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危险路段治理，突发事件的各类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等情况。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队。

（四）铁路道口

重点范围：道口安全设备、设施、标志的设置、检查及维护，道口看守及监护人员标准化作业。

责任部门：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五）人员聚集场所与消防安全

重点范围：继续消除尚未整改完毕或整改不力的火灾隐患；落实整治商场、游乐场所、网吧、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公园、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型公共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单位，闲置厂房和具有娱乐、餐饮、住宿功能的地下人防工程以及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仓储或经营等使用功能为一体建筑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距离、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应急照明、指示标志是否健全，确保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场所设置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落实游客运载工具和易发事故旅游项目的安全措施，保证旅游车辆（含旅行社租用车辆）安全性能，制止带“病”、超载、超时运营。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大队、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大队，市质监局分局、区经贸局、旅游局、教育局、行政执法局、卫生局、人防办。

（六）特种设备和压力容器运行

重点范围：对锅炉、电梯、厂内机动车辆、特种设备和压力容器进行安全质量检验检测、维护管理和鉴定。

责任部门：市质监局分局。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

（二）全面推进阶段（4月11日至10月30日）。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排查治理范围、内容和本方案要求，全面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治理年活动的各项工作，并将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政府检查和落实整改三项工作结合起来，同步进行，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要组织对已整改的事故隐患开展“回头看”，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总结提高阶段（11月1日至12月15日）。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总结分析，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要树立典型积极推广，并上升为管理规章制度，更好地巩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活动成果。

区安委办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各地隐患治理年活动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排查和整改在打击“三非”行为、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安全许可制度实施和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排查和整改本单位在工艺技术、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以及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落实、劳动纪律、现场管理、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二）深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隐患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的隐患排查治理专门机构，制定活动方案，组织专业的人员，按照隐患治理年活动的排查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全面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内每一个部门、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岗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和监控，确保不留死角。要加大对本单位的重点部位日常巡查的力度，确保动态安全。要依法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拨出专项资金用于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并确保资金能够落实到位。

（三）进一步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责任的落实，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总结经验，建章立制，推动我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要加强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决定落实情况的检查，做好一般死亡事故调查和责任单位处理落实情况的收集归档工作。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大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物资储备的投入，提高应急救援水平。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责任，针对国家规定的12项检查内容，突出重点，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年内，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对辖区内重点行业和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不得少于8次，对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不得少于6次。

（四）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区安委会报送工作信息，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以及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认真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各阶段的小结分析材料于每阶段工作结束后3天之内上报区安委办，全年的工作总结分析于12月12日前上报区安委办。

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改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篇四

- 1、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理论水平。
- 2、转变工作作风，立足为人民服务意识，以此解决工作作风不实和为人民服务宗旨不够强的问题。
- 3、整顿效果显著。
 - 一、思想认识提高。
 - 二、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得到了改进。

三、服务质量得到明显好转，从而提高了工作能力。

通过以上措施，本人在工作作风，办事效率，服务质量上有了明显好转，我将继续按照行风要求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业务水平。

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改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篇五

按照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和辽阳市部署，为认真吸取“6.5”本溪炸药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8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全方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关口前移、超前辨识，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立足当前，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深入开展以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为重点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点准穴位，精确发力，全力找问题、补短板、堵漏洞，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和问题、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整治一批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隐患，打击一批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单位责任人，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全市各行业和领域。突出煤矿（含已关闭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民爆火工用

品、特种设备、城镇燃气、“三合一”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

（一）主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要环节、重点部位，深入细致地排查和整治各类事故隐患，消除安全盲区和死角，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尤其是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各项规定”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要彻底整治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做到从严查处、打击到位。

（二）重点内容。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隐患和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全面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制和安全规程、规章制度落实到岗到人情况，全面排查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汛期和高温天气等特殊季节及灾害天气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全面排查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看不到、管不着的安全监管盲区，理清安全监管职责交叉等情况；全面排查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预案及演练、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等情况。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自即日起至20xx年8月31日止，具体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组织自查自报，及时整改隐患。（即日起至6月15日）。

以隐患排查、问题整改为主线，广泛发动、动员组织各类生

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整合资源力量、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督促指导和抽查。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查改结合、以改为主。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等，并找准问题和短板，列出隐患治理和“打非治违”任务清单，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集中力量攻坚，及时治理纠正非法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位、化解管控到位。

第二阶段：严格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6月16日至8月20日）。

以查漏补缺、实地督导为主线，全力补齐短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加强督促检查，层层组织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严格执法措施，确保完成任务清单。对事故易发、多发的企业和行业领域，要采取明察暗访、联合执法、突击检查、专家会诊等各种形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封堵漏洞。对重大风险点要采取果断措施，落实防控力量和措施，严防死守。要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评估，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要采取“回头看”、“找茬”和“挑刺”等形式开展督导检查，有步骤、有节奏地梯次加强安全监管强度，检查事故隐患是否整治到位，检查非法违法行为是否有效打击，检查风险隐患是否遗漏新生。

第三阶段：总结工作经验，巩固提升成果（8月21日至8月31日）。

以总结梳理、巩固提升为主线，全面汇总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总结，在全面总结我市安全生产事故防控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同时，反思问题不足，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为切实做好此次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取得实效，特成立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各乡镇（街）政府负责人及市直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各分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同时由市政府督查室、市安委办组成督查组负责此项工作专项督查。

（一）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由市安委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乡镇街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负其责，统筹协调推进各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整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短板和薄弱环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强化督导，扎实推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协调机制，遇有整治难点问题，及时反映沟通。市政府各位领导要亲自协调、亲自研究、亲自督办，带头深入一线加强指导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市安委办要切实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建立督查暗访制度，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到位。各相关乡镇街、市直部门每周五要分别向市政府督查室、市安委办报送进展情况。此项工作情况将纳入今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对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警示通报或约谈，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三）强化措施，确保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细之又细、严之又严、实之又实、全之又全”、“宁可有交叉、不能留缝隙”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细致排查各类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零容忍”，要把隐患当做事故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

闭取缔；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对隐患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采取临时强制措施，视情挂牌督办，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务必做到迅速核查、及时回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处置保障和演练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加大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大力营造安全生产“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鼓励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